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7月6日，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7月2日、7月3日、7月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发函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

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